

达陕路路面维修工程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修改部分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98号国务院令（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等）、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川交函〔2019〕353号）、《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川交投发〔2019〕303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为依据，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基础，由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 目 录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2
-----	------------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	-------------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达陕路路面维修工程勘察设计 & 试验检测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川高路函〔2020〕632号”文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西部开发省际公路通道阿荣旗至北海公路万源（川陕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以下简称“达陕路”），项目发包人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达陕路起自陕西境大巴山隧道北口，路线入川后经官渡、万源、白沙、石塘、铁矿、新华、普光、宣汉等地，止于达州徐家坝互通式立交，主线全长 139.52 公里，隧道（双向）29525 延米/27 座，特大桥、大、中桥共 268 座，匝道收费站 9 处；于 2012 年 4 月底全线建成通车。

高速公路的主线全线均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桥涵宽度 24.5 米。互通匝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线及互通采用沥青砼路面，收费站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达陕路路面维修工程勘察设计 & 试验检测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但不限于）：沿线路面、交安、路基及其附属工程（含互通及服务区停车区匝道、收费站及收费广场）的调查与评价、病害诊断与养护对策选择、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中心试验室及过程咨询服务等工作。

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即 LMSJ 标段。

### 2.3 服务期

（1）养护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含沿线调查与评价、病害诊断与养护对策选择、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业主下达设计通知后 2 个月内 完成（本项目分年度分路段施工，业主有可能一次或多次下达设计通知）。

（2）中心试验室、过程咨询服务期限：含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期。

（3）设计后续服务期限：至施工缺陷责任期终止（本项目分年度分路段进行施工，以最后一路段施工缺陷责任期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 ①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 ②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 ③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仅限牵头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

### 3.2 业绩要求：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 （1）至少承担过 1 个施工图预算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高速公路路面单项养护工程设计工作；
- （2）至少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施工质量监控技术服务工作或高速公路质量监控咨询工作或高速公路施工技术咨询工作（服务或咨询内容至少包含路面工程）；
- （3）至少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综合试验检测工作（检测内容至少包含路面工程）。

注：以上业绩可为独立合同或合同内包含的内容；若同一份合同包含上述（1）、（2）、（3）工作业绩，应分别计算业绩。

3.3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咨询及设计能力。

###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承担的工程范围、工程内容、责任和权利。
- （2）联合体由设计单位与检测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承担过 3.2 业绩要求中的（1）、（2）项工作内容。
- （3）检测单位须具备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承担过 3.2 业绩要求中的（3）项工作内容。

（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也不能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与本项目承担施工的承包单位不得存在 3.6 款规定的关系，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起，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在“其他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服务指南”中的“其他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能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媒体上发布。

##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交）自主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 9.1.1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 (1)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
- (2) 近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

各投标人须将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否则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进行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将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中提供的主要人员情况、业绩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函〔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电 话：0818-2633459（达州）

邮 编：635711

联系人：秦先生、赵女士

招标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电 话：0818-2633459（达州） 邮 编：635711 联系人：秦先生、 赵女士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达陕路路面维修工程勘察设计 & 试验检测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行费收入，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检测内容、频率、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的过程咨询服务质量优质高效，能够满足施工质量控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安全目标	投标人须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预防、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招标公告 3.5 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第（6）项修改为：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无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若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 ）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从招标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3 款
3.1.1	构成投标文件 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7.01%”）的形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 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投标人不对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即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 100%， <b>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名词定义</p> <p>① 投标报价：本项目是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有内容，投标人投标函上载明的报价比例。</p> <p>(2) 招标人公布的各项工作服务费用结算基价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539 1433 992"> <thead> <tr> <th>清单编号</th> <th>工程项目</th> <th>单位</th> <th>结算基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td> <td>路面病害专项调查费用、勘测费、勘察费</td> <td>万元/公里</td> <td>1.53</td> </tr> <tr> <td>102</td> <td>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td> <td>万元/公里</td> <td>5.55</td> </tr> <tr> <td>103</td> <td>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td> <td>万元/公里</td> <td>3.8</td> </tr> <tr> <td>104</td> <td>过程咨询服务费用</td> <td>万元/月</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p> <p>① 清单编号 101 项的路面病害专项调查费用、勘测费、勘察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沿线调查与评价、病害诊断与养护对策选择等相关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5421-2018）；</p> <p>② 清单编号 102 项的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相关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5421-2018）；</p> <p>③ 清单编号 103 项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试验检测相关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p> <p>④ 清单编号 104 项的过程咨询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p> <p>⑤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以上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施工、工作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安全、文明、环保、缺陷修复、</p>	清单编号	工程项目	单位	结算基价	101	路面病害专项调查费用、勘测费、勘察费	万元/公里	1.53	102	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	万元/公里	5.55	10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	万元/公里	3.8	104	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万元/月	10
清单编号	工程项目	单位	结算基价																			
101	路面病害专项调查费用、勘测费、勘察费	万元/公里	1.53																			
102	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	万元/公里	5.55																			
10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	万元/公里	3.8																			
104	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万元/月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p>运输费、公路通行费、交通管制、办公、评估、评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⑥各项服务费用的结算公里数按业主下达设计通知单中的主线公里数结算,公布的结算基价为双幅价格,沿线所有的互通、服务区停车区匝道、收费站及收费广场涉及工作内容的报价均已包含在主线报价中,发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 各项服务费用的结算公式:</p> <p>①清单编号 101、102、103 项的结算金额=业主公布的结算基价×中标人的报价比例×设计通知单明确的主线公里数;</p> <p>②清单编号 104 项的结算金额=业主公布的结算基价×中标人的报价比例×服务月数;</p> <p>③清单编号 102、104 两项工作的最终结算价格之和的上限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如按上述结算公式计算出来的清单编号 102、104 的结算金额之和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发标人将按批复的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金额对 102、104 两项工作予以结算;</p> <p>④清单编号 103 工作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上限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监理费用的 30%,如按上述结算公式计算出来的清单编号 103 的结算金额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监理费用的 30%,发标人将按批复的监理费用的 30%的金额对清单编号 103 项工作予以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p> <p>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p> <p>2) 若采用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现金形式，现金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b>投标人的基本账户</b>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投标文件。</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p> <p>1) 现金提交至如下开户银行及账号：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p> <p>a.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p>b.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p> <p>2) 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的，招标人将向上级和公安机关举报。</p> <p>(4)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但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退还方式：①现金担保的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直接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②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本项补充：</p> <p>(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①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行为以及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1 项”。</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p>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投标人提供的信誉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信誉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人员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1)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p> <p>(2) 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p>
3.5.8	投标文件填报信息与公路管理系统平台发布信息一致性	本条不适用本次招标项目。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投标人所送交的投标文件（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用等级等信息）、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隐瞒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  1  </u>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公示资料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1份。</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银行保函原件1份（若有）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 公示资料以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置于 U 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U 盘上必须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本项修改为： (1) 第一个信封：内装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盘、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 (2) 第二个信封：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内装正副本、公示资料、银行保函原件（若有））：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_ 标段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中： <b>银行保函封套（若有）</b>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_ 标段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b>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b>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_ 标段招标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_ 标段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退还时间：第一个信封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第二个信封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2.3 款办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4.1.2 款要求密封或标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投标人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 (7) 未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名单的其它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将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现场未领取退还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自行到招标人处领取，招标人不负责保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 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 )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 <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 ) 公示期：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b>本款修改为：</b></p> <p>(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拒绝签署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文件其他地方相应内容作相应修改。</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上，所有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该网站了解中标结果的相关信息，且招标人不再发出书面的中标结果通知书。</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p> <p>公示期：<u>3</u> 个工作日</p>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p>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50 万元</b></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p> <p>采用现金或支票时，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p> <p>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p> <p>(3) 联合体中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9.1	签订合同	<p>本项细化为：</p>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8.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底（中标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报价比例）、价格、质量、安全、服务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7.9.5	签订合同事项	<p>(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必要时可做修改）和要求签订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p>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不予受理:</p> <p>①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 难以查证的;</p> <p>③ 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 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 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 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养护部</p> <p>电 话: 028-61556726</p> <p>地址: 成都市西二环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p> <p>邮编: 610041</p>
8.5.2	异议	<p>本项补充:</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 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p>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p> <p>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投标人的 通讯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放弃中标 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3 开展扫黑 除恶斗争 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扫黑除恶 举报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n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10.5 招标咨询 服务费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u>110000.00</u>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技术咨询服务机构。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5136050668235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资质等级要求
LMSJ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p> <p>(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p> <p>① 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p> <p>②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p> <p>③ 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仅限牵头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p>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设计单位与检测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且必须满足上表中第（1）条、第（2）条中的①点、第（3）条的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满足上表中第（2）条中的②点、③点的要求。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LMSJ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p> <p>(1) 至少承担过 1 个施工图预算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高速公路路面单项养护工程设计工作；</p> <p>(2) 至少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施工质量监控技术服务工作或高速公路质量监控咨询工作或高速公路施工技术咨询工作（服务或咨询内容至少包含路面工程）；</p> <p>(3) 至少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综合试验检测工作（检测内容至少包含路面工程）。</p>

注：1. 以上业绩可为独立合同或合同内包含的内容，若同一份合同包含上述（1）、（2）、（3）工作业绩，应分别计算业绩；

2.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设计单位与检测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且业绩必须满足上表中第（1）条、第（2）条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必须满足上表中第（3）条要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LMSJ	<p>(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p> <p>(2) 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本附录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对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进行承诺）。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LMSJ	项目负责人	1	<p>(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p> <p>(2) 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3)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p>
	中心试验室主任	1	<p>(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p> <p>(2)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p> <p>(3) 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p> <p>(4)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p>

注：本表所列人员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附件 1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 (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4：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通知 (编号：\_\_\_\_\_ ) 已收悉，现澄清或说明如下：

1.

2.

.....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标人。

中标价：投标报价比例\_\_\_\_\_%。

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中心试验室主任：\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① 标价低的优先；</p> <p>② 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p> <p>③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开展评标，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响</p> <p>应性评审标准</p>	<p>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之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公示资料；</p> <p>(1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按要求提供了联合体协议书。</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章齐全，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小于或等于 1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或比例；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7) 投标函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90 分）</b> 业绩： <u>40</u> 分（第一个信封） 主要人员： <u>10</u> 分（第一个信封） 信誉： <u>5</u> 分（第一个信封）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第一个信封） <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0 分）</b> 评标价： <u>10</u> 分（第二个信封）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形如“87.12%”，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报价比例。 (2) 评标基准价： ①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a.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b. 投标报价不能确定具体数值；</p> <p>c.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d.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e. 投标函上填写的报价比例小于 85%。</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p> <p>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注：①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投标报价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条件，其投标报价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②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0.2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综合评分	<p>综合评分=商务、技术综合评分+报价评分</p>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办法第 1 条规定执行）。</p> <p>(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7.5	澄清和说明	(1)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业绩	40分	业绩	40分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得 24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a. 每增加 1 个施工图预算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高速公路路面单项养护工程设计工作加 2 分，此细项最多加 6 分。</p> <p>b. 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施工质量监控技术服务业绩或高速公路监控咨询业绩或高速公路施工技术咨询业绩加 2 分，此细项最多加 6 分。（服务或咨询内容至少包含路面工程）。</p> <p>c. 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综合试验检测业绩加 2 分，此细项最多加 4 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路面工程）。</p>
2.2.4 (2)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3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p>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中心试验室主任	5分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主要人员中心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得 3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中心试验室主任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项目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p>
2.2.4 (3)	信誉	5分	信用等级	5分	<p>(1)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满分值 5 分；</p> <p>(2)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得 4 分；</p> <p>(3)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投标人，得 3 分；</p> <p>(4)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的投标人，得 0 分。</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p>
2.2.4 (4)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	10分	<p>(1) 修正后投标人报价比例 &gt; 100%，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修正后投标人所报报价比例 = 评标基准价，评标得分值 C 为满分 10 分。</p> <p>(3) 修正后投标人所报报价比例 &l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math>C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E1 取 1。</p> <p>(4) 评标基准价 &lt; 修正后投标人报价比例 ≤ 100%，则评标价得分 <math>C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E2 取 1.2。</p> <p>(5)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 (5)	技术建议书	35分	沿线综合调查与病害诊断方案 (7分)	需涵盖路面、交安、路基及其附属工程等内容。 完整合理得 6.3~7 分,较完整合理 5.6~6.3 分, 不完整得 5.6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设计阶段可能存在的各种病害问题的认识及养护对策选择 (7分)	需涵盖路面、交安、路基及其附属工程等内容。 完整且合理得 6.3~7 分,较完整与合理 5.6~6.3 分,不完整得 5.6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中心试验室大纲及质量保证措施 (7分)	合理得6.3~7分,较合理5.6~6.3分,一般得5.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过程咨询计划安排及技术保证措施 (7分)	合理得6.3~7分,较合理5.6~6.3分,一般得5.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组成、设备配备情况 (7分)	合理得6.3~7分,较合理5.6~6.3分,一般得5.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注：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目及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信誉计算出得分 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评标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2.2 发包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承包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达陕路路面维修工程勘察设计 & 试验检测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1.1.3.2 服务：本次招标范围为达陕路路面维修工程勘察设计 & 试验检测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但不限于）：沿线路面、交安、路基及其附属工程（含互通及服务区停车区匝道、收费站及收费广场）的调查与评价、病害诊断与养护对策选择、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中心试验室及过程咨询服务等工作

1.1.3.6 本目段末补充：本项目应开展技术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组合设计、结构厚度验算、方案综合比选等工作，最终成果需形成纸质报告提交发包人。

##### 1.1.4 日期

###### 1.1.4.3 服务期：

（1）养护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含沿线调查与评价、病害诊断与养护对策选择、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业主下达设计通知后 2 个月内 完成（本项目分年度分路段施工，业主有可能一次或多次下达设计通知）。

（2）中心试验室、过程咨询服务期限：含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期。

（3）设计后续服务期限：至施工缺陷责任期终止（本项目分年度分路段进行施工，以最后一路段施工缺陷责任期为准）。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报价比例。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交（竣）工资料、前阶段养护专项工程交（竣）工资料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发包人可将年度路面定期检测报告提供给承包人，数据仅供承包人参考。

## 2. 发包人义务

###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 6.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设计、检测通知。

### 2.6 其他义务

2.6.5 在设计人员、检测人员、咨询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设计作业、检测作业、咨询作业时，发包人应对与地方政府，以及交警、路政、养护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3. 发包人管理

###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承包人义务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

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承包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报价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 本款补充 4.1.7 项

##### 4.1.7 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修补以及后续服务，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沿线路面、交安、路基及其附属工程（含互通及服务区停车区匝道、收费站及收费广场）的调查与评价、病害诊断与养护对策选择、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中心试验室及过程咨询服务等工作。

## 4.2 履约保证金

### 4.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新增）

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新增）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后续服务期满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后续服务期满之日 28 天后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4.5 项目负责人

### 第 4.5.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填报的人员指派项目负责人、中心试验室主任，项目负责人、中心试验室主任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中心试验室主任应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中心试验室主任姓名和详细资料并征得发包人的审批同意，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中心试验室主任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中心试验室主任。

## 4.6 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向发包人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如承包人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审批意见，拟更换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的其他主要人员。如后续发生其他主要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发包人可要求增加人员数量，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5. 勘察设计、试验检测、过程咨询服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 本款补充 5.1.6~5.1.18 项

5.1.6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下达的设计通知后 20 日内，应根据《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GT5142-2018）相关规定及要求，完成沿线病害调查和检测工作，在目前自动化检测和人工破损调查的基础上，需加强钻芯取样或切割取样和试验工作。试验主要包括沥青混合料的抽提试验（沥青含量、矿料集配），回收沥青及指标测试（针入度、软化点、延度等）与养护对策选择工作，并将最终成果形成纸质报告，装订成册，提交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5.1.7 承包人开展方案综合比选时，应按照《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要求进行全寿命周期经济分析。

5.1.8 承包人要在设计过程中始终贯入绿色工程、品质工程，为之后的实施和相关工作的开展打好坚实的基础。承包人在勘察设计中直接涉及质量、安全、环保、节地和公众利益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指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降低、舍弃、更改或随意选取。对技术标准中可合理运用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在严格执行标准的同时，也要处理好与设计创作的关系，鼓励承包人员在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合理、灵活地运用技术指标，精心设计，用心创作，设计出有特点、有风格的作品。

5.1.9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绘制《路面病害分布图》，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1.10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完成外业分类作业时，需报请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审查单位验收；完成内业分类作业时，需送请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审查单位初审，合格后方可转入正式成果整理或文件汇编工作。

#### 5.1.11 优化设计的责任

承包人应发挥自身优势，做好设计方案的优化比选，降低工程造价，承包人须采纳咨询专家、审查单位等多方提出的正确意见和建议。

5.1.12 当设计文件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提供相关佐证和参考资料，并首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新技术、新材料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5.1.13 应结合达陕路路线线形设计和交通运行特征，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安全。

5.1.14 承包人应贯彻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等文的要求，设计提供进行标准化建设管理依据，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5.1.15 路面专项工程设计应考虑路面材料的循环利用要求。

5.1.16 设计文件应包含交通组织和保通方案设计，设计应按照《公路养护工程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相关政策及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合理的预算。

5.1.17 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预算编制宜采用纵横软件，最终提交业主的勘察设计文件包含勘察设计纸质文档、图纸 CAD 电子文档及全套预算文件电子文档。

5.1.18 承包人应结合《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19 年至 2023 年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基准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费率以川高公司提供的清单预算模板（以下简称“预算模板”）为准，不进行调整。预算文件编制时分为既有清单部分和新增清单部分，其中，既有清单部分采用预算模板中的定额不做修改，如有运费产生，将运费计入该子目预算金额中，以保证施工图预算的完整性；预算模板中没有的子目计入新增清单部分，承包人按照相关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进行编制。预算的编制须采用与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19 年至 2023 年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基准价编制相同的预算软件。

#### **5.1.19 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中心试验室。**

本项目中心试验室履行监理试验室义务，业务上归发包人领导。接受发包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负责。中心试验室应及时、准确地为发包人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为发包人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中心试验室在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下完成主要原材料的平行试验和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的验证试验，并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试验抽检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10%，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20%；当发包人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对施工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应检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施工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在施工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按合同约定到场监督检验，负责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检查时要求的本标段范围有关试验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并负有检查、监督、帮助和指导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工作的义务。

##### **5.1.19.1 保密**

承包人在试验室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5.1.19.2 授权通知**

当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与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5.1.19.3 设施与物品

(1) 承包人应自备试验室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配备不少于 2 辆皮卡车用于本项目中心试验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5.1.19.4 发包人要求的保险

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5.1.19.5 物价变动的补偿办法 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自负。

5.1.19.6 本工程项目，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名胜古迹风景区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振动、有害物质、弃渣处理等）。同时，本项目边施工边保畅通的特点，在施工中对环境和景观保护条件和工程质量要求高，承包人应高度重视试验检测人员的综合配置，合理计算试验检测人员的进出场安排和工日，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中应注意防水、防毒，对化学药品及有害物质应专门妥善保管，不得与一般物品混存，对有害气体的排放应在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许可后，在不对当地环境产生破坏的前提下方可排放。

5.1.19.7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室服务的各类人员必须保证 80% 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

5.1.19.8 如有以下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该损失费用可在承包人的违约金或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如情节严重的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中止合同。

(1) 试验检测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施工单位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2)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验检测工作，造成施工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对施工单位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3) 承包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者中心试验室经省、市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检查验收不合格，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4) 承包人借用施工单位试验室进行试验检测工作，或抄袭施工单位的试验数据。

(5)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6) 因试验检测人员工作失误，提供的试验检测数据错误，给工程造成时间和费用的增加。

(7) 承包人不具备有承担本工程项目试验检测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

5.1.19.9 如果沥青性能检测、土工格栅、外加剂、橡胶沥青等由于中心试验室因设备或专项检测资质限制不能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试验检测机构应将该部分试验检测项目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完成（事前需报经发包人批准），发生的委托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中心试验室资质范围内的试验检测项目，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或委托母体试验室完成，不允许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

5.1.19.10 中心试验室对其工作范围内的平行检测试验均不能收取施工单位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的合同费用是承包人的唯一收入来源：当施工单位因其工地试验室条件限制而需委托试验室完成，或因施工组织问题而超出正常试验检测频率时，经发包人批准可在有关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施工单位的费用。

5.1.19.11 发包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较高的道德水准。试验检测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单位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施工单位邀请的有可能影响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施工单位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5.1.19.12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入人员不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合格人员为本工程服务，相关费用不另行支付。

#### 5.1.20 承包人应提供过程咨询服务

5.1.20.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按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对后场拌合站验收提供咨询服务。
- （2）对拌合站拌合的成品沥青砼抽样检测指标提供咨询服务。
- （3）对前场机具、碾压方式、摊铺方式、成型提供咨询服务。
- （4）铺筑成型后的路面指标、按规范提供咨询服务。

5.1.20.2 根据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本项目过程咨询负责人需要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日），过程咨询负责人可由设计后续负责人兼任，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过程咨询负责人必须为本项目设计文件编制的主要参与者。发包人将对过程咨询负责人的出勤率进行考核，每月不足 22 日，将对承包人课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5.1.20.3 承包人需为本项目成立专家团队，对过程咨询负责人在现场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出具咨询报告，为开展动态设计提供技术支撑。

5.1.20.4 承包人应配备不少于 1 辆皮卡车用于本项目过程咨询服务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达陕路路面维修工程勘察设计 & 试验检测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分为技术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5.3.3 工作范围包括：**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沿线路面、交安、路基及其附属工程（含互通及服务区停车区匝道、收费站及收费广场）的调查与评价、病害诊断与养护对策选

择、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中心试验室及过程咨询服务等工作。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始设计、试验检测工作前。安全措施计划批准人为：发包人。

### 本款补充第 5.7.8 项

5.7.8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设计、试验检测、过程咨询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在检测和设计期间，承包人应对与检测设计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自负。

交通保通要求：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法律、法规以及高速交警大队、路政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交通组织计划及采取相应措施，正确处理好检测作业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检测作业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检测作业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检测作业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检测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畅通的重要性，全力做好交通管制路段的交通畅通，并接受高速交警大队、路政部门以及委托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检测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安全。

公路通行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综合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 5.8 环境保护要求

### 本款补充第 5.8.4~5.8.6 项

5.8.4 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情况及环境保护对策，应与批复的环境评价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一致，在施工方案、永临结合的便桥便道和供配电设施、取弃土方、民桥民路修复等方面具体落实对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尽最大可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的平衡，体现人与自然的协调，项目与自然的和谐、融洽。

5.8.5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要求，加强生态环保设计，重点加强对自然地貌、原生植被、表土资源、湿地生态等方面的保护。增强公路排水系统对路面和桥面径流的消纳与净化功能。

5.8.6 为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工作，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方式，减少占地、减少废弃物的排放、较少能源的消耗，节约建设资金等；同时承包人还应加强智慧交通的设计工作，满足新形势下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尚无相关标准可参照的，应当经过试验谁审查后方规模化使用。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检测、设计工作的通知。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费用。

### 6.3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对应工作服务费的 1% 课以承包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6.6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瓦斯突出等。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6.5.2 承包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 7. 勘察设计文件

### 7.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的补充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成果文件的具体范围：沿线调查与评价报告、病害诊断与养护对策选择报告、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明细内容：详见《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5421-2018）。

### 7.3 养护设计的要求：

8.3.1 养护设计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 (1)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
- (2) 针对不同病害的分布特点进行分段、分类设计；
- (3) 做好交通保障方案设计，降低养护工程施工对交通影响，保障运行安全；
- (4) 做好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设计，保障养护作业安全；
- (5) 做好配套附属设施的设计。

## 8.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8.1 工作质量责任

本款补充第 9.1.6 项

8.1.6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工期内，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为确保设计质量，承包人应成立领导小组及技术攻关小组，由承包人投入精干力量保质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承包人应主动追踪设计成果的审查、批准情况，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整体推进，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 9.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9.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可由过程咨询负责人兼任。

## 10. 合同变更

###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10.2 合理化建议

10.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如下奖励：    /    。

## 1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1.1 合同价格

#### 11.1.1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各项工作服务费用结算基价如下：

清单编号	工程项目	单位	结算基价
101	路面病害专项调查费用、勘测费、勘察费	万元/公里	1.53
102	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	万元/公里	5.55
10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	万元/公里	3.8
104	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万元/月	10

(2)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①路面病害专项调查费用、勘测费、勘察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沿线调查与评价、病害诊断与养护对策选择等相关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②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相关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③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试验检测相关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含设备费、办公费、人员费、车辆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④过程技术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过程技术咨询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含办公费、人员费、车辆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以上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施工、工作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安全、文明、环保、缺陷修复、运输费、公路通行费、交通管制、办公、评估、评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⑥各项服务费用的结算公里数按业主下达设计通知单中的主线公里数结算，公布的结算基价为双幅价格，沿线所有的互通、服务区停车区匝道、收费站及收费广场涉及工作内容的报价均已包含在主线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服务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报报价比例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各项服务费用的结算公式：

①清单编号 101、102、103 项的结算金额=业主公布的结算基价×中标人的报价比例×设计通知单明确的主线公里数；

②清单编号 104 项的结算金额=业主公布的结算基价×中标人的报价比例×服务月数；

③清单编号 102、104 两项工作的最终结算价格之和的上限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如按上述结算公式计算出来的清单编号 102、104 的结算金额之和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发包人将按批复的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金额对 102、104 两项工作予以结算；

④清单编号 103 工作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上限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监理费用的 30%，如按上述结算公式计算出来的清单编号 103 的结算金额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监理费用的 30%，发包人将按批复的监理费用的 30% 的金额对清单编号 103 工作予以结算。

（5）支付方式：

①路面病害专项调查费用、勘测费、勘察费支付阶段如下：

路面病害专项调查费用、勘测费、勘察费支付为分阶段支付，沿线调查与评价、病害诊断与养护对策选择报告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可根据发包人下达的设计通知按实际完成公里数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本次完成的路面病害专项调查费用、勘测费、勘察费的 100%。

2. 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支付阶段如下，本项目分路段开展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根据设计通知，按实际完成公里数量，分路段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用：

a. 技术设计方案经评审通过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的 30%，

b.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获得批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的 30%。

c. 剩余 40% 的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将根据承包人的后续服务工作情况分批次进行支付。

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阶段如下，本项目分路段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发包人将根据设计通知，按实际完成公里数量，分路段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用：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将根据施工进度按比例计量，按季度支付，支付额为当期计量金额的 100%。

4. 过程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将根据施工进度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支付额为当期计量金额的 100%。

##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 11.3 中期支付

11.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11.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LPR）向承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11.4 费用结算

11.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11.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LPR）向承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5 暂列金额

无

## 11.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质量保证金。

## 12. 违约

### 12.1 承包人违约

当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承包人单项设计费 5%~1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单项设计费 5%~10% 的违约金。

(3) 在勘察设计期间，承包人为本工程组建的设计团队不得再承担其它工作任务，必须集中精力，优质高效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质量，按期提交设计成果。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或设计成

果的(含阶段性成果,但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5天(不足5天按5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对应勘察或设计阶段的单项设计费的1%课以承包人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单项设计费的1%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5)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检测频率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承包人单项设计费5%~10%的违约金。

(6)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按照9.4款承担全额损失赔偿金。

(7)因勘察设计、试验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本款第(6)项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段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如果勘察设计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单项设计费的5%~10%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9)承包人的试验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凡检测报告的检测数据有明显错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验证检测,如提交的报告仍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单项试验检测工作的5%~10%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10)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未探明重大地质隐患,引起设计方案变更对下阶段设计及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承包人承诺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做好全过程汇报工作。

(12)如果本项目施工完工后出现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则视为承包人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成果不满足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不低于30万元,不高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可在勘察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检测频率需满足相关规范,若设计成果、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要求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2.2 发包人违约

12.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按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LPR)向承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 13. 争议的解决

15.1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14. 其他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也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行业颁布实施新规范、规程以及四川省、交投集团以及川高公司颁布实施新的管理办法，则按照新的规范、规程以及管理办法实施。

(3) 本次招标涉及的合同条款相关事宜如不全，或与实际情况有矛盾，在确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进行友好协商，补充完善。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标段咨询及设计服务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对应（项目名称）服务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以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报价比例：\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中心试验室主任：\_\_\_\_\_。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服务期限：\_\_\_\_\_；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如采用现金缴纳的形式，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项目名称）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后续服务工作，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 7.8.1 款履约担保款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或现金转账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是：如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委托人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 4.2 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最低要求(人)	资格要求
技术设计负责人	1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 (2) 担任过1段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的技术负责人。
过程咨询服务负责人	1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 (2) 担任过1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路面设计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类);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3) 在1个国内高速公路综合试验检测项目中担任过试验检测工程师。
试验员	5	参与过1个国内高速公路综合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

注: 1. 本表所列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 过程咨询服务负责人可以兼任技术设计的后续服务工作。

2.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招标人上报。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工作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须无条件增加且不增加费用。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沿线调查与评价要求

#### 1. 原路面检测

##### 1.1 原路面破损调查

为满足路面养护设计，需要对原路面全部进行详细的路面破损调查。

##### 1.2 路面弯沉检测

测定路面弯沉后，对原路面的结构强度进行评估，评价路面的结构承载能力。

##### 1.3 路面平整度检测

对原路面的平整度进行检测评估，评价原路面行驶质量状况。

##### 1.4 路面车辙检测

测定路面的车辙，用以判定路面产生的竖向永久变形，对原路面的车辙状况进行检测评估，了解原路面在车辆荷载作用下的变形情况。

##### 1.5 路面跳车指数检测

对全线由路面异常突起或沉陷等损坏引起的车辆突然颠簸进行检测，评价路面行驶的舒适性。

##### 1.6 路面磨耗指数检测

对全线路面表面构造磨损状况进行检测，评价原路面的抗滑衰减情况。

##### 1.7 横向力系数检测

测定路面的摩擦系数，评价原路面的抗滑性能情况。

##### 1.8 原路面钻芯、挖坑调查

拟对全线路面不同的病害类型分别进行钻芯和挖坑调查，对挖坑坑样和芯样，在室内进行抽提、回收沥青性能试验等相关试验，分析原路面材料的现状，进一步查明原路面病害的原因及原路面材料的可利用情况。

##### 1.9 其他检测项目

为了更好的了解原路状况，还需要对沿线路基排水工程、桥隧净空等进行综合调查。

### 二、设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 （三）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四）适用规范标准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GT5142-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GT5142-2019）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GT D50）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075-9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 002-87）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2013年）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 2005

在养护施工中，若以上规范、标准、规程不能包含时，可参照国家、交通部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规程的相关内容执行。在国家、交通部新颁布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后，按新标准执行。

### 三、中心试验室

#### （一）工作内容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二）试验检测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 合同履行中与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5. 过程咨询服务负责人发出的试验检测需求；
6. 其他试验检测依据。

### （三）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中心试验室主任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其他主要人员的要求详见合同条款附件四；
3. 试验检测仪器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 （四）适用规范标准

详见勘察设计要求

### （五）服务要求

1. 试验检测单位现场服务的方式为施工的全方位、全过程试验检测工作，成为项目质量的数据检测控制监理，受发包人、行业质量监督站监督。

#### 2. 组织机构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组合良好的试验检测人员组成试验室，作为试验检测机构，负责试验检测工作。

#### 3. 工作关系

（1）发包人与承包人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试验检测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是各负其责、独立工作、相互尊重、密切合作。

（2）承包人与施工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进行试验检测、监督与管理。

## 四、过程咨询服务

### （一）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二）主要技术标准

同工程实施相关适用技术规范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达陕路路面维修工程勘察设计 & 试验检测 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第\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如有）

##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第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对我方保持约束力。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中心试验室主任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发包人安排，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本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签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向招标人提交了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发包人订立合同；或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4. 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现金担保在投标有效期或经招标人延长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在此表后。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试验检测机构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即可），本表招标文件不作要求内容可不填写：

（1）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2）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中进行登记

的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填写本表，并按上述第 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

### 5-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填写本表。

### 5-3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 担任职位：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和中心试验室主任须填写本表；

1.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职业资格证书（如有）；④业绩证明材料，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⑤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2. 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提供的参保证明为在联合体牵头单位参保的证明；中心试验室主任则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提供的参保证明为在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保的证明。

5-4 近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项 目 指 标	1	2	3	.....
项目类型（设计业绩或监控技术服务业绩或质量监控咨询业绩或技术咨询业绩或综合试验检测业绩）				
工作内容				
公路等级/路线长度（公里）				
设计车速（公里/小时）/路基宽度(米)				
合同总价（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起讫时间				
完成情况				
其他				
发包人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传真				

注：

1. 近年是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均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合同协议书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里程长度、合同金额、项目类型、工作内容等信息，同时设计项目需附发包人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施工图预算批复文件对项目预算金额予以补充说明，其他业绩（例如：技术服务业绩、咨询业绩、试验检测业绩）如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工作内容可附发包人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对项目工作内容予以补充说明。
3. 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4.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所提供的的业绩相关信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 5-5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附证明材料）：

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信用等级评价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投标人（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投标人（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1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 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 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适用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2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适用于联合体成员。

## 六、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沿线综合调查与病害诊断方案。
2. 设计阶段可能存在的各种病害问题的认识及养护对策选择。
3. 中心试验室大纲及质量保证措施。
4. 过程咨询计划安排及技术保证措施。
5. 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组成、设备配备情况。

## 七、其它资料（如果有）

达陕路路面维修工程勘察设计 & 试验检测过程  
咨询服务项目  
第\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我方就上述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将以\_\_\_\_\_ % 投标报价比例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的约束和调整。

3. 其他要求详见第一个信封投标函。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说明

1. 投标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充分了解达陕路目前的道路状况及运行情况，充分考虑大中修工程的特点，投标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养护、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①清单编号 101 项的路面病害专项调查费用、勘测费、勘察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沿线调查与评价、病害诊断与养护对策选择等相关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5421-2018）；

②清单编号 102 项的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相关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③清单编号 103 项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试验检测相关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④清单编号 104 项的过程咨询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以上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施工、工作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安全、文明、环保、缺陷修复、运输费、公路通行费、交通管制、办公、评估、评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⑥各项服务费用的结算公里数按业主下达设计通知单中的主线公里数结算，公布的结算基价为双幅价格，沿线所有的互通、服务区停车区匝道、收费站及收费广场涉及工作内容的报价均已包含在主线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各项工作服务费用结算基价如下：

清单编号	工程项目	单位	结算基价
101	路面病害专项调查费用、勘测费、勘察费	万元/公里	1.53
102	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	万元/公里	5.55
10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	万元/公里	3.8
104	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万元/月	10

4. 各项服务费用的结算公式：

①清单编号 101、102、103 项的结算金额=业主公布的结算基价×中标人的报价比例×设计通知单明确的主线公里数；

②清单编号 104 项的结算金额=业主公布的结算基价×中标人的报价比例×服务月数；

③清单编号 102、104 两项工作的最终结算价格之和的上限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如按上述结算公式计算出来的清单编号 102、104 的结算金额之和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发包人将按批复的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金额对 102、104 两项工作予以结算；

④清单编号 103 工作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上限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监理费用的 30%，如按上述结算公式计算出来的清单编号 103 的结算金额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监理费用的 30%，发包人将按批复的监理费用的 30%的金额对清单编号 103 的工作予以结算。

5. 投标人报价、计价结算等均应以人民币为单位。